

#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制定服裝儀容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培養每位學生成為愛整潔、守規矩、有精神的好學生，進而樹立本校優良校風。

## 參、辦法：

### 一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- (一)制服之定義：係指本校「運動制服」(含外套、長短衣褲)。
- (二)本校學生於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應穿著本校制服，每週三可穿著便服。如班級有購買班服，可於週一及週四穿著，但各班應統一穿著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但仍須加制服外套於外。若寒流來襲，加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制服外套外。
- (五)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但上課或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制服。
- (六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七)上衣(含外套) 左口袋上方縫製名牌。

### 二、穿著規定：

- (一)穿著制服時，應將運動衫繫於褲內。
- (二)穿著長袖制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捲整齊。
- (三)穿著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### 三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- (一)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- (二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面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肆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：

職務	職稱
主任委員	校長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
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
委員	家長會會長
委員	一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二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三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四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五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六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學生代表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